



立法會CB(2)1070/13-14(02)號文件  
**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**  
**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**  
**(Hong Kong)**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
傳真：2185 7845

致： 經辦人  
楊潔儀小姐

敬啟者：

**反對改變或取消「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與強積金對沖機制」**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最近就「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」這個議題，向業界做了一個調查，結果顯示 14 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的公司應該承擔累積長期服務金的統計數字如下：

服務年期超過 5 年的在職員工	8,087 人
服務年期超過 5 年的在職員工佔總員工人數的百分比	29%
累計長期服務金總額	4.04 億元
平均每間公司累積長期服務金總額	2 千 8 百萬元
平均每名服務年期超過 5 年的在職員工應得長期服務金	4 萬 9 千元

14 間公司的個別統計數字，請參看隨附列表。

以上數字是以 2013 年底為截止期計算，當然金額和人數會不斷隨年月增長。

在行之有效的強積金對沖安排現行機制之下，企業可將已供的強積金抵銷大部份應該承擔的累積長期服務金，再補回差額，一直相安無事。取消對沖機制是出爾反爾的行為，違背當初通過強積金的勞資雙方協議。如果取消對沖機制，每間企業在沒有預算下，要額外籌措平均超過 2 千 8 百萬元的現金來支付長期服務金，根本是沒有可能的任務，無疑將所有中小企業一棍打死，僱主生存不了，僱員哪裡還有工做呢？其實強積金可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對沖，就是強積金成立的核心價值，所以我們堅決反對取消或改變對沖機制。

我們的統計列表顯示，有的公司服務年期超過 5 年的在職員工佔總員工人數的百分比低至 7%，有的公司則高至 81%。前者主要是政府的外判商，外判合約大都是每二至三年便重新招標，因此員工很多也是每二至三年便遣散，服務年期超過 5 年的在職員工相對較少。後者主要是商營或私營機構的承辦商，合約/續約年期較長和穩定，因此員工的流失率較低，累積較多服務年期長的員工，每名員工累積的長期服務金動輒十多、二十多萬元計，甚至有些達到每人的上限三十九萬元。這些公司絕大多數是勞工密集的中小企業，十多年來已按月支付強積金，不應該要它們支付無法承擔的雙重福利。

為保社會和經濟穩定及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，我們強烈建議維持「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」不變。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


召集人甄瑞嫻  
謹啟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



## 長期服務金估算表 (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計)

公司代號	服務年期超過 5 年 的在職員工人數	員工總人數	長期服務員工人數 佔公司總人數比率	累計長期服務金
A	276	1,200	23%	HK\$11,172,661
B	160	250	64%	HK\$8,960,000
C	1,528	5,769	26%	HK\$68,587,893
D	2,460	7,262	34%	HK\$110,170,280
E	420	520	81%	HK\$43,830,800
F	65	134	49%	HK\$8,537,184
G	482	800	60%	HK\$9,866,333
H	260	600	43%	HK\$4,212,000
I	542	2,500	22%	HK\$21,583,360
J	341	5,000	7%	HK\$13,258,792
K	697	2,000	35%	HK\$39,987,088
L	263	550	48%	HK\$45,576,328
M	572	1,200	48%	HK\$16,918,800
N	21	300	7%	HK\$1,359,390
	8,087	28,085	29%	HK\$404,020,909
			平均每公司	HK\$28,858,636.36
			平均每人	HK\$49,959.31